**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0 年度第1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日期：110年1月24日（星期日） 時間：16:00
2. 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
3. 主席致詞：略
4. 秘書處報告：

1. 2022年亞運培訓計畫

2. 國際賽事最新訊息報告

3. 110年潛培計畫審議會議報告

1.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成績，提請確認。

決 議：依據選拔賽結果，確認「2021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成績及教練遴選排序(附件一)，由秘書處向各別教練徵詢後再提選訓委員會確認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名單。

案由二：有關「110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02611號函辦理，擬訂實施計畫。

決 議：通過「110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附件二)

1.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2021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簡稱世青)代表隊遴選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1. 因受國際疫情影響，FIE及FCA以公告2021年各洲際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取消，2021年世青則待確認。因原訂世青代表隊係以亞青成績作為遴選依據，故須另擬世青代表隊遴選方式。
2. 經110年1月21日「110 年度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通過參加2021年世青代表隊教練3人、選手12人。

決 議：

1. 考量世青青年團體賽成績將影響本會世界青年團體排名積分，且亞青青年團體賽初賽亦依據此排名排序，本次比賽參賽項目以青年為優先。
2. 選拔公費參賽之項目及名額為：青年男子鈍劍3名、青年女子鈍劍3名、青年男子銳劍3名及青年男子軍刀3名，共計12名。

參加選拔資格為獲202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成績前4名之選手。

1. 通過「2021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附件三)。

案由二：有關本會「全國/全國青年、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第參條積分相同者排序方式之敘述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辦法第參條「...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以名次較高的次數多寡，作為排名先後依據，依此類推；前述名次次數亦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

 為避免各界解讀方式與本會依辦法執行之差異，以不違背條文原則下修正。

決 議：修正為
『前項若有積分相同者：

 1.以曾獲最高名次者為優先。

 2.最高名次相同者，以獲得該名次次數多者為優先。

 3.前述名次及次數都相同者，取最近一次比賽名次高者優先排名。』

案由三：有關「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參賽選手遴選辦法」修正符合選拔資格，提請同意。

說　明：

1. 依109年第8次選訓委員會決議原則以1.東京奧運會最新積分排名 2.依據「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參賽選手遴選辦法」遴選出之選手 3.國內全國排名最高者
2. 因當次選拔賽延期辦理，擬修正納入本會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之符合參加選拔資格選手。

決 議：同意本會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之符合參加選拔資格選手納入本次遴選。

案由四：有關「2021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區資格賽參賽」選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亞洲擊劍總會公告亞洲區資格賽日期及地點維持不變，於110年4月15日至16日在韓國首爾舉辦。提請討論遴選資格及方式，遴選辦法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